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進行論文研究、撰寫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班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四週結束前，舉辦本碩士班教師學術研究說明會。本碩士班所有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，所有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興趣及專長。
- 第三條 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(附件一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碩士班辦公室彙整，該同意指導書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碩士班每位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研究生酌減 1 學分，至多酌減 2 學分，共四學期(休學期間及延修生不予學分)，每位老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最多二位，指導研究生上限最多四位，休學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，需為本碩士班專任教師、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，應由系主任協調雙方後擬定具體建議，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第七條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，應填具「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」(附件二)送本碩士班辦公室，系主任應協調雙方後擬定具體意見，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如經決議停止指導，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應協助該研究生選擇新論文指導教授；若經決議繼續指導，原指導教授仍應持

續指導。

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附件三)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簽字，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
第九條 新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研究生需重新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(附件一)，送系主任核定後生效。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

研究生姓名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
學號			
本碩士班 入學日期	年 月	預定畢業日期	年 月
通訊處地址			
電話/手機		Email	

暫定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簽名	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(視需求)	系主任簽名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註1.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寫本表，交回本碩士班辦公室。

註2.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。

附件二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

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號		
事由：		
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
年 月 日		
系主任建議：		
系主任(簽名)：		
年 月 日		

附件三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

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學號		
事由：		
原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月日
新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月日
新論文題目：		
經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		
研究生(簽名)：		年月日
系主任(簽名)：		年月日